



扫描二维码
查询全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网上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伟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87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方正承销保荐。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伟测科技”,扩位简称为“伟测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7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72”。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7.0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6-4”方式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7.27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5.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公司盈利情况、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配售对象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摇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所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T-4至T-3 2022年9月30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完成报价文件 (周四)
T-3 2022年10月1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完成文件 网下申购
T-4至T-3 2022年10月1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每日中午12:00前) 网下申购
T-3至T-2 2022年10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每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并填写《申购申请表》 网下申购
T-2 2022年10月1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及参与申购数据 战略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和申购比例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 网下申购
T-1 2022年10月1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包括招股意向书) 网下申购
T-1 2022年10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包括询价公告) 网下申购
T-1 2022年10月18日(周二)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包括询价公告) 网下申购
T-1 2022年10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实施细内容(包括询价公告)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网下申购
T-1 2022年10月20日(周四)	网下申购
T-1 2022年10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包括招股意向书) 网下申购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9月30日(T-6日)至2022年10月11日(T-1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做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9月30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10日(T-3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11日(T-2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安排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0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2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网下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估值后综合考虑,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保荐机构)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资管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伟测员工资管计划”);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7.0405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0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方正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将在2022年10月1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5.00%,即109,013.57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跟投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伟测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与具体情况
伟测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2,602.7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17,600.00万元(包括新配售经纪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资产管理机构/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运作主体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运作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日
基金日期	2022年9月15日
产品编码	22XJ55
托管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基金总规模	17,600.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配售经纪费用)	17,600.00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胡文胜	董事长、总经理	伟测科技	5,000.00	28.27%	高级管理人员
2	周国涛	董事、副总经理	伟测科技	2,500.00	14.14%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静	董事、副总经理	伟测科技	2,275.00	12.84%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计	伟测科技	1,500.00	8.40%	高级管理人员
5	刘健	副总经理	伟测科技	1,338.00	7.48%	高级管理人员
6	周逸	无职务副总经理	伟测科技	1,200.00	6.79%	核心员工
7	曹世明	研发中心总监	伟测科技	760.00	3.96%	核心员工
8	李俊	研发中心总监	伟测科技	600.00	3.29%	核心员工
9	苏洪强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伟测科技	500.00	2.76%	核心员工
10	徐芳	财务总监	伟测科技	300.00	1.70%	核心员工
11	袁国	无职务副总经理	伟测科技	280.00	1.56%	核心员工
12	王刚	副总经理	伟测科技	348.00	2.08%	核心员工
13	董海峰	副总经理	伟测科技	400.00	2.26%	核心员工
14	傅晓娟	销售事业部总监	伟测科技	175.00	0.99%	核心员工
15	周国涛	董事、副总经理	伟测科技	160.00	0.87%	核心员工
16	李俊	研发中心总监	伟测科技	150.00	0.84%	核心员工
17	曹世明	研发中心总监	伟测科技	150.00	0.87%	核心员工
18	苏洪强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伟测科技	122.00	0.69%	核心员工
19	徐芳	研发中心财务总监	伟测科技	100.00	0.57%	核心员工
20	袁大会	销售部资深经理	伟测科技	100.00	0.54%	核心员工
21	舒彬	销售部资深经理	伟测科技	100.00	0.57%	核心员工
	合计			17,684.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舍五入造成;
注2:伟测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伟测员工资管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参与认购金额上限(含新配售经纪费用)的差额用于支付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无职务的袁国、傅晓娟、曹世明、李俊、苏洪强、徐芳、袁大会、舒彬为伟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4:以上21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配售经纪费用。
2022年10月1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配售经纪费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低于其认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退回差额。
2022年10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10月19日(T+2日)公布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方正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核查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0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7.0405万股,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10月1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战略配售经纪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2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配售经纪费用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方正投资以及伟测员工资管计划已签署《关于参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方正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合格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向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T-5日)为基准日,除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閉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30日(T-6日)至2022年10月11日(T-1日)中午12:00前通过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fzfnz.com.cn)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盖章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联系。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0月1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证书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规模的证券投资组合。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完善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均高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产品总规模均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并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受托管理的其他公司;
(2)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4)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存在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或存在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7)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2022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sp.com.cn/ipo)内如填写截至2022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应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价格,在发行人启动发行、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发行、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任何参与询价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应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本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sp.com.cn/ipo)内如填写截至2022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应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价格,在发行人启动发行、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发行、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任何参与询价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应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本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sp.com.cn/ipo)内如填写截至2022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应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价格,在发行人启动发行、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发行、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任何参与询价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应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本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sp.com.cn/ipo)内如填写截至2022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应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价格,在发行人启动发行、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发行、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任何参与询价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应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本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方正承销保荐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于《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伟测科技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胡文胜	网上申购代码	787372
网上申购简称	伟测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伟测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询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直接定价		
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6,548.80	拟公开发行数量(万股)	2,180.27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80.27	拟发行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8,721.07	网下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55.9500	网下发行数量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97.2795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65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万股)	5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27.040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	15.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65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万股)	5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万股)	109.0135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	28.0272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万股)	109.0135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	17.6000
是否有其他特殊配售安排	否	网下发行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	6.30
本次发行日程			
初步询价及报名时间	2022年10月12日(T-3日)至2022年10月13日(T-2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10月14日(T-1日)
网下申购报名时间	2022年10月10日(T-5日)至2022年10月11日(T-4日) 9:30-15:00	网上申购及报名时间	2022年10月17日(T+3日) 9:30-11:30, 15:00-15:00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9日(T+2日) 16:00:00	网上申购及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9日(T+2日) 16:00:00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fzfnz.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11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10月12日,T-3日)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未给出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28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有效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资产、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网下首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二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修改,不得修改的报价记录依据及之及报价信息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规范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控制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企业平均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